

## 監察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9 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杜善良、趙昌平、洪德旋、黃武次、趙榮耀、陳永祥、馬秀如、劉玉山、余騰芳、程仁宏、李炳南、吳豐山、林鉅銀、高鳳仙、陳健民、尹祚芊、周陽山、楊美鈴、葛永光、馬以工、沈美真、李復甸、黃煌雄、錢林慧君、劉興善、洪昭男、葉耀鵬

列 席 者：24 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許德民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謝松枝、王增華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林仁堅、楊彩霞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連悅容

各委員會

主任秘書：陳美延、魏嘉生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翁秀華、王銑、

余貴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 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蘇玲玲

## 壹、院務報告及檢討

### 一、院務報告及檢討。

陳秘書長豐義報告。(詳見書面「口頭報告」資料及速記錄)

決定：(一)本院 99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連同趙委員昌平、杜委員善良所發表之意見，由秘書處整理後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 貳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

### 一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杜召集委員善良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)

決定：(一)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 二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葛召集委員永光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)

決定：(一)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連同趙委員昌平、吳委員豐山所發表之意見，由秘書處整理後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 三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健民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)

決定：(一)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連同洪委員德旋所發表之意見，由秘書處整理後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# 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劉召集委員玉山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)

決定：(一)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# 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榮耀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)

決定：(一)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# 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)

決定：(一)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連同程委員仁宏所發表之意見，由秘書處整理後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# 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劉召集委員興善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)

決定：(一)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連同趙委員昌平所發表之意見，由秘書處整理後，送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# 參、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

#### 一、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。

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。(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)

決定：(一)審計部 9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，連同趙委員昌平、趙委員榮耀、楊委員美鈴、尹委員祚芊、錢林委員慧君、洪委員德旋所發表之意見，由秘書處整理後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酌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尹委員祚芊提：建議各委員會將本（第4）屆審查通過之糾正案，參照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9年度工作報告中糾正案件違失分析方式，歸納分類其主要違失原因，俾利後續追蹤處理，單位各級主管均應檢視業管者考評與工作表現是否一致？倘被糾正機關未盡檢討改善之責任，亦無法提出正當理由時，屆時本院應予以究責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各委員會研酌。

## 伍、主席臨時報告事項

感謝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及審計部同仁，在過去1年中之努力及辛勞，謹提出個人淺見如次，供大家參考。

- 一、為使本院糾正案更加嚴謹及慎重，應比照審查糾彈案方式，以投票表決之，其具體作法可再行研究。
- 二、為避免被糾正機關以應付之態度答覆本院改進處理情形，各委員會可否研究被糾正機關在多久期限內，其提出改進意見，無法達成改進之效果時，本院再給予被糾正機關處置時間，倘仍未盡檢討改善之責任，屆時本院應予以究責。
- 三、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案件，有時審議期間冗長或僅作申誠等輕微處分，以致成效不彰。春節過後，本院秘書長將以非正式邀請餐敘方式，向該委員會謝委員長文定表達本院之期望。
- 四、本院調查或糾正案應與新聞媒體多加配合，透過新聞媒體刊登報導方式，方能發揮制裁效果。爰此，本院提供媒體之資料，應淺顯易懂，僅須將案情摘要說明即可。各位委員都非常有經驗、智慧，僅須稍加留意，即能發生功效。
- 五、考量行政機關反映本院約詢次數過多，單以本屆至民國99年9月30日之統計，本院約詢中央及地方政務官即達398人次，使行政官員有窮於應付之情形，本院若同時約詢多位部會首長

或將領，將無法讓每位被約詢者有充分時間作說明。各位委員行使職權時，倘確實有需要，可否思考如何減少約詢次數及高層官員人次，因渠等未必能完全瞭解案情細節，本院約詢目的主要是能夠瞭解案情之關鍵，以上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- 六、最近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監察法第 24 條，限縮糾正權之行使。本院與立法院間雖對糾正案行使，係屬「事前」或「事後」監督問題意見不同，但儘量不要讓外界誤解。本院行使職權時儘量多加注意，避免引起爭議，本人將盡最大努力向總統及立法院黨團等說明釋疑。
- 七、某些案件看似屬事前監督範疇，因本院委員對外發表意見，遭新聞媒體渲染報導，以致受到外界批評。尤其對於易引起外界誤解之案件，以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為例，委員對外發表意見時，應說明該案係屬建議性質，各行政機關應可自行參酌辦理，避免讓外界認為本院有事前監督之疑慮。
- 八、本院在調查案件時，應留意不要被別人利用而不自知，或作為他人無法執行政策下台階的工具。以本院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「營養午餐」政策案為例，立法委員認為現任行政院院長表示欲實施該政策，係因本院提案糾正，肇致政策無法實施，認為本院有事前指導情事。嗣瞭解後，發現該政策係因各地方政府均表示缺乏經費而無法執行，行政院順勢以本院提案糾正為由，作為其政策無法推動之理由。
- 九、某些委員調查案件非常努力，希望將公務人員所有違法失職事證逐項調查明確後，始提案糾彈。在本院有限人力下，能否先調查部分重要關鍵證據後，即提案糾彈，其他疑點可於調查報告中附帶說明嗣後再行處理。如此方能快速完成調查案件，立即顯現調查之效果。
- 十、本院立案調查之案件，有輕重緩急之分，應以針對國家或民生重要議題者為優先，例如政府對媒體置入行銷問題，委員調查後迅速提案糾正，已促使行政機關能立即檢討改進，類此案件

確係重要者，本院應儘量立案調查類似重大案件，以彰顯出監察權之成效。

十一、本院於約詢時，如遇被約詢人員不合作或有言詞閃爍之情形，態度仍應和藹懇切。

十二、本院調查案件，如僅著重於查究公務人員違反哪些枝微末節之規定，將使許多行政官員不敢勇於任事或有所踰越，無法產生監察之功效。尤其對於怠忽職守之公務員，視其有無行政效率，倘行政效率不彰者，即可構成提案糾彈之要件。

十三、本院調查案件過程中，如發現被調查機關某些行政官員表現頗佳，甚至能遏阻機關違法失職情事繼續發生者，於提出調查報告或提案糾彈違失人員時，亦可適時於報告中附帶表揚該案表現稱職之公務員，以資勉勵。

十四、倘有法官涉嫌貪污或政府機關會計單位配合長官從事違法情事，機關內部政風或會計單位卻完全不知情，本院立案調查時，應一併追究前揭會計、政風及審計單位人員失職責任，因渠等係國家為政治清明而成立之單位，使其發揮防腐功能，有效杜絕違法失職。

十五、監察院要成為愛心院，應將監察權發揮得很紮實，讓怠忽職守之公務人員，都無法倖免受到監察權之監督。當所有公務人員知所警惕，不怠忽職守，執行職務時，能以人民為念，此即是偉大的「愛心」。倘各行政機關都能時時以人民為念，能將其職權行使澈底落實就是真正的愛，此乃台灣人民之福。

散 會：下午 4 時 16 分

主席：王建煊